

(上接A37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51	2016.09.13	何秀彩	80.00	协议转让	1.2%/股	
252	2016.09.20	刘永华	80.00	协议转让	1.2%/股	
253	2016.09.20	徐芳兰	95.00	协议转让	1.79%/股	
254	2016.09.20	柳刚	7.00	协议转让	1.8%/股	
255	2016.10.18	林林	高翠荣	7.00	协议转让	1.8%/股
256	2016.10.18	隋文江	李祥兵	80.00	协议转让	1.2%/股
257	2016.10.18	秦涛	顾香	4.10	协议转让	2.1%/股
258	2016.10.18	王峰峰	李灵芝	80.00	协议转让	1.2%/股
259	2016.10.18	纪德商	姜彩虹	50.00	协议转让	1.8%/股
260	2016.10.18	周洪勋	修秀娟	15.00	协议转让	1.8%/股
261	2016.11.15	曹世勇	郭兴春	5.00	协议转让	2.2%/股
262	2016.11.15	李永根	徐光刚	80.00	遗产继承	-
263	2016.11.15	李金玉	纪晓天	30.00	协议转让	1.2%/股
264	2016.11.15	孙佩刚	梁海燕	13.10	法院调解	4.7%/股
265	2016.12.06	于秀芳	毛伟松	80.00	协议转让	1.2%/股
266	2016.12.06	王玉刚	黄季杰	80.00	协议转让	1.2%/股
267	2017.03.21	丁云凤	丁伟	80.00	继承	-
268	2017.06.01	吴超	薛洽芳	10.00	继承	-
269	2017.06.01	吴福祥	王宝成	6.10	继承	-
270	2017.06.15	纪相商	袁奕奕	80.00	继承	-
271	2017.06.28	袁均文	王丽丽	80.00	协议转让	1.3%/股
272	2017.08.25	刘均法	刘秉荣	5.00	继承	-
273	2017.12.05	高亮贤	孟庆杰	2.33	继承	-
274	2017.12.05	高亮贤	孟玉珍	2.33	继承	-
275	2017.12.05	高亮贤	孟玉珍	2.33	继承	-
276	2017.12.15	台元歌	高杉	10.00	法院调解	2.2%/股
277	2018.01.24	王福城	王军	80.00	遗产继承	-
278	2018.06.22	邵明强	邢彩影	7.00	遗产继承	-
279	2018.12.27	肖建忠	杨秀华	5.10	遗产继承	-
280	2019.01.15	宋克升	靳桂兰	7.00	遗产继承	-

(一)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本行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股份托管协议书》，本行将其全部股份托管至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总股本合计为5,000,000,000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78户，合计持有3,992,600,000股，占总股本的79.85%；自然人股东共计3,768户，合计持有1,007,400,000股，占总股本的20.15%。已有3,828户，合计持有发行人4,993,25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99.87%)，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向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有的股份提出任何异议；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自然人股东共计18户，合计持有发行人6,747,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3%。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本行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该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18户自然人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托管管理需要，并未对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实质性处置，亦未影响该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该等股东合计持有本行6,747,000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0.13%，鉴于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很小，不会对本行的股权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其中，对于股份代持的情况，均已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予以还原，系统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截至2019年1月24日，尚有18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对于该等未确权股份，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该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18户自然人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托管管理需要，并未对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实质性处置，亦未影响该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上述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3%，占比很小，且发行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股权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行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月24日，本行股东总户数为3,846户，总股本5,000,000,000股。其中，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2,688名，持股数量246,223,37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92%；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50万股，占总股本的0.01%。本行不存在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超过本行股本总额1%或50万股的情形。

1.本行职工持股形成情况  
本行系由九家行社合并设立，本行设立时，原九家行社部分社员/股东转为本行股东。本行设立时，九家行社部分职工同时具备九家行社社员/股东身份，该部分社员/股东在参与本行发起设立后成为本行股东，同时又具有本行员工身份，从而形成本行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5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本行成立时发起人中的职工自然人共12,281名，合计认购股份229,747,82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59%。

2.本行的职工持股规范情况  
2016年，本行根据97号文对持股超过50万股的内部职工持股进行规范，对持股超过50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颖	李巧环	30	36
2	谢广顺	车博群	30	60
3	朱虹	石敬静	5	11
4	邵露	王敏	15	18
5	邵露	倪志鹏	15	18
6	徐广军	孙翠翠	6	7.2
7	曹卫刚	徐爱华	30	36
8	曹卫刚	程祥	30	36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及受让方签署的股权确权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本行的职工持股均未超过50万股，符合97号文的规定。  
3.本行自然人股权转让规范情况  
本行设立时，青岛金实作为发起人认购青岛农商银行7,897万股份，认缴出资9,476.40万元，其中2,897万股为代青岛农商银行661名自然人持有，5,000万股份为青岛金实自有资金认购。661名自然人与青岛金实并未签署代持协议。上述661名自然人中的609人为本行职工，52人系本行已退休职工及原九家行社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

(1)代持过程的变化  
2014年6月3日，山东塑料与济南奇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塑料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1,000万股份转让给济南奇盛，转让价格为1.82元/每股，转让价款为1,820万元。本次转让前山东塑料持有本行1,000万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1,000万股份；本次转让前济南奇盛持有本行2,000万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3,000万股份。

2014年6月4日，山东塑料与山东银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塑料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1,000万股份转让给山东银达，转让价格为1.82元/每股，转让价款为1,820万元。本次转让前山东塑料持有本行1,000万股份，本次转让后不再持有本行股份；本次转让前山东银达未持有本行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1,000万股份。

2014年6月11日，青岛金实与济南奇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金实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1,000万股份转让给济南奇盛，转让价格为1.82元/每股，转让价款为1,820万元。本次转让前青岛金实持有本行7,897万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7,897万股份；本次转让前济南奇盛持有本行3,000万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7,897万股份。

上述转让的交易实质为：山东塑料需要偿还济南奇盛债务，将其持有的本行2,000万股份抵偿给济南奇盛；661名职工由山东银达代持前述2,897万股份。但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如向非股东进行股份转让，必须将股份全部转让给非股东。因此，代持方由青岛金实变更为山东银达及山东塑料与济南奇盛的股权转让一并完成，代持方由青岛金实变更为山东银达及山东塑料，与661名被代持人也未签订股份代持协议。

2014年8月，661名被代持人中的杜光明将其持有的20万股股份转让给661名被代持人中的黄永强，黄永强在本次转让前持有4.6万股，本次转让后持有24.6万股。本次转让后661名被代持人变更为660名。

(2)股权代持规范过程  
2016年，为符合97号文及相关法规之要求，代持方山东银达分别与前述660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银达分别与560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银达将其持有的本行2,897万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职工，因该等股份转让系其系山东银达将名义持股还原至实名股东，因此该等股权转让未支付任何价款。

前述660名自然人分别出具《声明》，声明其在本行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同时前述660名自然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已知悉、理解《承诺函》出具前青岛农商银行所召开历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会议内容，并对会议议案内容不持任何异议；代持人代表本人在上述会议上所作出的各项决策、表决及发表的意见，维护了本人作为青岛农商银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本人的意愿，系本人真实意思的体现。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的要求。

三、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情况  
(一)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情况  
本行系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11]358号)、《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号)等文件批准，经九家行社清算核算后，由79户法人股东及3,185户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本行成立时的股本和发起人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缴出资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	3,185	229,747,828	4.60%
非职工自然人股	904	748,682,172	14.97%
职工自然人股	2,281	229,747,828	4.60%
合计	3,185	978,434,000	19.57%
法人股	79	4,021,570,000	80.43%
总计	3,264	5,000,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单个自然人持股比例未超过本行设立时总股本的2%，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未超过本行设立时总股本的1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未超过设立时总股本的20%，符合当时有效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本行设立时章程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4日，本行股本总额为5,000,000,000股，股东户数共3,846户。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份性质	股东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法人股	78	3,992,600,000	79.85%
非职工自然人股	4	1,400,000,000	28.00%
非国有法人股	74	2,592,600,000	51.85%
自然人股	3,768	1,007,400,000	20.15%
非职工自然人股	2,688	246,223,378	4.92%
非职工自然人股	1,080	76,176,622	1.52%
合计	3,846	5,00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A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5,000,000,000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55,555,556股，且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若本次发行A股555,555,556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5,555,555,556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SS)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9.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9.00%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300,000,000	5.40%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5.40%	270,000,000	4.86%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4.50%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4.50%	225,000,000	4.05%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	3.50%	175,000,000	3.15%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SS)	150,000,000	3.00%	150,000,000	2.70%
9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	110,000,000	1.98%
1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0	1.94%	97,000,000	1.75%
11	其他股东	2,423,000,000	48.46%	2,423,000,000	43.61%
12	10,000%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555,555,556	10.00%
13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555,555,556	100.00%

(四)股东主要情况  
1.本行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4日，法人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0.00%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5.40%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4.50%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	3.50%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0%
9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
1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0	1.94%
11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
12	山东鲁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
13	青岛南正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
14	青岛海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	1.52%
15	青岛世冠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	1.52%
16	青岛金实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	1.10%
17	青岛金岭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8	青岛金岭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0.80%
19	青岛金岭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00	0.76%
20	山东东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1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2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3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4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5	青岛金日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26	浙江福耀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0	0.52%
27	山东莱州世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00,000	0.44%
28	厦门汇金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29	青岛福通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0	青岛快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1	青岛青商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2	厦门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3	济南海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4	青岛中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5	青岛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6	青岛鑫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40%
37	青岛碧海房产有限公司	18,100,000	0.36%
38	青岛康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0.32%
39	青岛康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0.32%
40	青岛艾昌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30%
41	青岛崂林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0.30%
42	青岛中能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0.30%
43	威海宇丰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0.25%
44	山东光晖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0.24%
45	青岛海都松林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0.24%
46	东营天虹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47	青岛金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48	青岛前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49	青岛前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0	青岛南大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1	蓬莱市天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2	青岛建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3	青岛福峰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4	青岛茂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5	青岛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6	青岛雪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7	青岛吉忠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8	莱州市天福泰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59	青岛融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0	青岛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1	青岛市黄岛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2	青岛金岭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3	烟台信泰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4	青岛天富泰水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5	青岛三龙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6	众阳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7	青岛蓝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8	青岛豪迈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69	青岛金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0	青岛明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1	日照方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2	青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3	磊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4	青岛海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5	青岛上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6	青岛三盛坤海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7	青岛永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78	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0,000	0.02%
79	合计	3,992,600,000	79.85%

2.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4日，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SS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SS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	社会公众股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5.40%	社会公众股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SS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4.50%	社会公众股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3.50%	社会公众股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3.00%	SS
9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	2.20%	社会公众股
1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	1.94%	社会公众股
11	合计	257,700	51.54%	-

截至2019年1月24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10.00%的股份，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